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务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英飞拓: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刘务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温江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房玲(独立董事)、刘国宏(独立董事)、王戈、刘务祥。

《英飞拓: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英飞拓: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3)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刘务祥先生简历:

刘务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之后任本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大项目总监、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刘务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务祥先生与刘肇怀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为叔侄关系(非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务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英飞拓: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股东刘肇怀先生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务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刘务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温江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房玲(独立董事)、刘国宏(独立董事)、王戈、刘务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分别为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2.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3年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兴华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5)成立日期:1993年【工商登记:2013年11月4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人员信息: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10)业务信息:中兴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中兴华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金人民币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注:近三年指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曾双	2018年4月至今	2017年	2023年9月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英	2013年7月至今	2012年	2023年11月	202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宇	2014年11月至今	2014年	2020年11月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2013年7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IPO申报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现拟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中兴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9:00～17:00;
6.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4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43,900股,占公司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0.93%,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06,841,368.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	4.28%	1.17%	否	否	2024年11月28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400.00	4.28%	1.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30,175,000	144,175,000	44.08%	12.06%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30,175,000	144,175,000	44.08%	12.06%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75.00	4.51%	1.23%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0	1.22%	0.3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00	5.50%	1.51%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1月29日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675.00	11.24%	3.07%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32.84%	8.98%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32.84%	8.98%	0	0%	0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梁喆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12月)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单一选聘程序,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上官胜,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彬,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相关费用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10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价同比下降超过20%,本期审计费用是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单一选聘程序,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和大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以同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条件。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12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1的通过以议案2的通过为前提。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12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震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公司在复核前述公告时发现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275,445.7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806,158.6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27,096,531.82
合计		28,178,183.08

更正后: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275,445.7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806,158.6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27,096,531.82
合计		28,178,183.0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81,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42,194.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0元/股~19.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8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16股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8.20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0,242,194.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8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16股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8.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242,194.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